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22〕3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建造师)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弘扬项目经理在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等方面做出的成绩,不断加强我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队伍建设,增强开拓创新、诚实守信、勇担责任的意识,根据“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工作,现将选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由各区、县(市)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随汇总表统一向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市建协秘书处负责复审,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择优审定。

二、被推荐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符合“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建的工程项

目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应是当年或前一年竣工备案的工程(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且近3年个人及承接项目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民工工资纠纷。

三、被推荐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教育平台统一发放的有效合格学时证明(每年度内累计学时达到40个及以上)。

四、申报资料内容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五、申报资料严格按照“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附件四)要求制作，并将汇总表(附件五)电子稿按照Excel格式发送至协会邮箱nbjzyxh@163.com。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逾期恕不受理。

联系人：王婷婷 忻可欣

联系电话：87328621 87326182

协会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268号天伦时代广场10-2

邮 编：315041

附件：

附件一：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

附件三：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量化考核评

分表

附件四：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附件五：2021 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附件一至五可在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协会文件”栏目下载。协会网址：<http://www.nbjz.org/>）



抄送：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宁波市建设房产监察支队、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一：

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励我市建筑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地创出优质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决定开展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表彰活动。为确保选树工作有序、公正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建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荣誉，由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组织选树，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选树活动每年一次，有效期3年，已获评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还在有效期内的不得继续申报。

第三条 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目前任职在项目经理岗位上工作。

（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近三

年内个人和所承接的项目未因违法违规行爲而受县级以上（含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成本核算，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近三年本人代表工程获得市级以上（含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工程建筑工程奖一项及以上，或被纳入本市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详见《考核评分表》）。

（六）自觉参加行业内项目经理（建造师）继续教育和宣贯培训，重视知识更新，并取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教育平台统一发放的有效合格学时证明（每年度内累计学时达到40个及以上）。

（七）参评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承建的工程项目，应是选树年度当年或前一年竣工备案的工程。

第四条 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推荐程序：

（一）推荐须填报《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二）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工作由各区、县（市）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条件负责初审，并随汇总表统一报送至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本地企业按注册地原则报属地建协，企业属地无协会组织的

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地进甬企业可以按照获奖工程所在地原则报属地建筑业协会），市建协秘书处负责复审。

（三）市建协成立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评审工作，召开评审会议、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定获奖人员等工作。

（四）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采取量化考评方式，按照考核评分表评定，最终总分须达到60分及以上。每年度名额淘汰数量原则上控制在10%。

（五）选树结果在市建协网站（<http://www.nbjz.org>）公示7天，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六）获得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者，由市建协组织表彰、颁奖。并在市建协网络平台和《宁波建筑业》期刊上公布。

（七）根据上级协会分配名额情况，在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中，择优推荐上报参评省、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第五条 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推荐和审定。在选树活动的各项工作中严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六条 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实施动态化管理，对采取欺骗、虚报业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

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七条 获得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者，在有效期内其承建的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个人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取消其有效期内的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在五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8月

附件二：

宁波市建筑业 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申 报 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制）表要求

- 1、请用 Excel 制表；
- 2、单位名称、职称请写全称；
- 3、“建造师资质等级”写明等级、专业，格式统一，例：建筑工程一级、市政公用一级等等；
- 4、“获奖工程名称”这一栏格式统一，例：承建/参建：XXX 工程，获 20XX 年度 XX 市/省/全国 XXX 奖；
- 5、请将表格的每一项内容都填写完整，没有内容写“无”；
- 6、具体原则遵循“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办法”（今年有改动，请仔细阅读）。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建造师证书等级		职 务		
工作单位				
地址及邮编				
申报人手机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参评业绩（近三年负责的工程名称）	（项目信息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信息一致）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类别及时间）				
近三年个人及承建工程有无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民工工资纠纷（有/无）				

近几年个人执业发展介绍（项目管理、职业道德、继续教育个人执业能力提升等方面介绍，要求事迹真实，阐述清楚，2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企业推荐及相关情况核实意见</p>	<p>所在企业对推荐人评价：</p> <p>推荐人业绩属实，申报材料内容无弄虚作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各区、县（市）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

考核评分表（试行）

申报单位：

建造师姓名：

序号	考评项目（分值）	内容	计分
一、主控项目（主项项目必须符合，否则取消评优资格）			
1	个人参保情况	提供从项目中标至竣工期间在项目承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诚信经营情况	无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民工工资纠纷	
3	执业继续教育情况	取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教育平台统一发放的有效合格学时证明 （每年度内累计学时达到40个及以上）	
二、量化打分项目			
1	参评业绩情况 （60分）	本市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质量特别优良且具纪念性质的工程项目），40分； 设区市（厅）级结构优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50分； 设区市（厅）级优质工程奖、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55分； 国家级专业奖项（如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等），55分； 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60分（国家级奖项，破格分值详见加分项）； 【同一工程的奖项分值按最高值计】	
2	执业能力 （10分）	在建工程为市内项目6分，市外项目8分，省外项目10分 【同一工程的奖项分值按最高值计】	
3	个人执业情况 （20分）	二级建造师得6分，一级建造师得8分	
		执业发展介绍：从项目管理、职业道德、继续教育个人执业能力提升等方面介绍，满分12分	
4	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施工技术创新、专利开发、工艺革新、工法研发等方面成绩显著 （累计不超过10分）	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版本定额和国家级工法得10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4分，发明专利得8分；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得8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得7分，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得6分； 编制团体标准、补充定额、一次性补充定额、造价信息、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得6分； 创建科技示范项目得6分； 承建工程QC成果获国家级奖得5分，获省（部）级奖得4分，获设区市（厅）级一等奖得3分、优秀奖得2分； 举办本市有关质量安全现场会和观摩会（市级5分、区县级3分）； 参加BIM大赛获奖（国家级4分、省（部）级3分、设区市（厅）级2分）； 承接EPC、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得3分； 参与高校产学研用项目，且成果突出得3分。	
5	加分项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可破格再获得10分； 承办协会主题沙龙、专题研讨班及技能竞赛的，得3分；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5分，设区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3分，县（市、区）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1分（不累计，按最高值计）； 申报者获市级青年岗位能手得5分，获市级住建系统青年岗位能手得4分，年纪在45周岁以下得3分（不累计，按最高值计）； 申办者所属单位资质：一级加3分，二级、三级加5分； 【考评分相同时，所在单位参与市建协活跃度高的参评者优先】	

附件四：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申报表。

二、考核评分表。

三、近几年个人执业发展介绍（2000 字以内）。

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五、工程项目部分：

1、获奖工程的文件扫描件（文件正文、附件的关键部分）；

2、获奖文件中无项目经理（建造师）名字的，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任职文件、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含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3、被纳入本市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与考核分值有关的证明材料。

七、部分指标解释

1、科技示范项目包括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等。

2、申报材料中涉及到标准、标准设计、工程定额、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的，应已经发布施行。

注意：

1、所有表格和资料必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

2、汇总表（附件五）须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3、申报者近 3 年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民工工资纠纷。

4、参评业绩已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备案。

5、参评业绩及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可查。

6、考核评分表第4类中，举办有关质量安全现场会和观摩会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等）。

附件五：

2021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注册区域	企业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建造师资质等级	参评业绩：工程名称（获得相应工程奖项的，注明奖项名称、承/参建）	施工技术创新、专利开发、工艺革新、工法研发等情况	安全证明（有/无）	继续教育学时	备注

备注：

- ①“建造师资质等级”这一栏格式统一写，例：建筑工程一级等；
- ②“参评业绩：工程名称（获得相应工程奖项的，注明奖项名称、承/参建）”这一栏格式统一，例：承建/参建的XXX工程获20XX年度XX市/省/全国XXX奖或20XX年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 ③“施工技术创新、专利开发、工艺革新、工法研发等情况”这一栏的格式与上类似，例：XXX项目获20XX年度市/省/全国XXX奖/工法/专利；
- ④“安全证明”请查看装订材料中，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安全无事故证明原件，这一栏填写：有/无；
- ⑤“继续教育学时”这一栏填写2021年度学时总数，例：120个学时（统计2019-2021年度的学时总数）；
- ⑥请将汇总表的每一项内容都填写完整，没有内容写“无”；
- ⑦具体原则遵循“宁波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选树管理办法”（今年有改动，请仔细阅读）；
- ⑧有异议的推荐人单独放出，排在汇总表最后并备注。